(上接 133 版)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1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汉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任期一致。

胡汉杰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胡汉杰,男,1964 年出生,籍贯河南叶县,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工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毕业,吉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毕业,职称: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一汽内饰件厂副厂长、一汽贸易公司红旗轿车中南区负责人、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汽集团车身厂厂长、一汽解放车身厂厂长兼总装配厂厂长、一汽解放卡车厂厂长、一汽解放总经理助理兼卡车厂厂长、一汽解放副总经理、一汽吉林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一汽大众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一汽解放常务副总经理、一汽解放事业本部常务副本部长兼党委副书记、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解放事业本部本部长兼党委书记、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解放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胡汉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057,880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5,764,47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不含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公告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卢志高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金额	预实差异(%)
采购业务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市场定价	6,071~7,285	4,323	-40.66~-28.79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市场定价	14,867~17,840	11,192	-37.27~-24.72
	合计			20,938~25,126	15,515	-38.25~-25.90
销售业务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22~26	29	10.70~30.8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6~7	——	——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1,800~2,160	2,261	4.70~25.64
	合计			1,828~2,194	2,290	4.39~25.29
提供劳务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实验费	市场定价	12~14	——	——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孙静波女士、卢志高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筹资业务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批准的 2024 年预算,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陈培玉先生办理年累计金额不超过 8 亿元的筹资业务,具体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的拆分、贴现、银行借款累计不超过 6 亿元,单笔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累计不超过 2 亿元,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授权截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冯晓东先生、刘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冯晓东先生、刘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2023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一汽富维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一汽富维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一汽财务公司 2023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一汽财务公司 2023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一汽富维销售分公司注销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销售分公司的议案》,销售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册并运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后市场业务子公司议案》,即富维车服科技公司,并于 2022 年 2 月份注册并运营,现已具备独立运营能力,一汽富维销售分公司全部业务已转移至富维车服科技公司,现将一汽富维销售分公司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任期届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杨文昭先生、孙静波女士、李鹏女士、陈培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冯晓东先生、刘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推荐胡汉杰先生、卢志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全体董事暨公司董事会推荐陈守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号 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汉杰,男,1964 年出生,籍贯河南叶县,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工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毕业,吉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毕业,职称: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一汽内饰件厂副厂长、一汽贸易公司红旗轿车中南区负责人、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汽集团车身厂厂长、一汽解放车身厂厂长兼总装配厂厂长、一汽解放卡车厂厂长、一汽解放总经理助理兼卡车厂厂长、一汽解放副总经理、一汽吉林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一汽大众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一汽解放常务副总经理、一汽解放事业本部常务副本部长兼党委副书记、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解放事业本部本部长兼党委书记、一汽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文昭,男,1977 年出生,籍贯陕西眉县,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毕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机械厂人事处副处长、北京长庚消防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全部主任、北京永源热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兵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北京永源热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孙静波,女,1978 年出生,籍贯吉林长春,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程硕士,高级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吉林省信托天富期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卢志高,男,1978 年出生,籍贯河南虞城,2002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春税务学院税务系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经济师。历任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工厂代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陈培玉,男,1965 年出生,籍贯江苏连云港,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一汽长春轻型发动机厂总装车间代理党支部书记、总装车间党支部副书记、总装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铸造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值班主任、副总工程师、一汽山东汽车改装车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天津一汽丰田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汽富维副总经理兼富维江森公司总经理,现任一汽富维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李鹏,女,1977 年出生,籍贯吉林省吉林市,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管理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粮食物资总公司财务科长,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审计主管、副主任,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守东,男,195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吉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教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晓东,男,汉族,1969 年出生,籍贯吉林海龙,民建会员,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注册部副主任、业务指导部主任,现任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柏,男,汉族,1971 年出生,籍贯吉林长春,民建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接 134 版)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3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其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共 23 项议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原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上述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的 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收购了其对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二)业绩承诺内容

2021 年 6 月 18 日,辽宁电力、甘肃电力、广西电力、华北电力、陕西电力、云南电力作为业绩承诺方,均与本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年承诺净利润	2023年承诺净利润	2024年承诺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注:华北电力附属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 52%的控股子公司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不涉及业绩承诺。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3年承诺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	完成率%
1	辽宁电力	9,205.16	9,403.18	102.15
2	陕西电力	10,642.48	11,656.19	109.53
3	广西电力	23,820.20	24,337.31	102.17
4	云南电力	13,017.78	13,560.73	104.17
5	甘肃电力	3,958.41	8,868.81	224.05
6	华北电力	14,115.01	14,945.17	105.88

2023 年度所有标的均完成业绩承诺,于本公告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标的公司 2023 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已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相关业绩承诺已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未触及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原由执行董事、董事长唐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董事会聘任丁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唐坚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丁鹃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

董事会秘书的能力,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丁鹃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3888198

传真:010-63887780

电子邮箱:p0002293@cei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19 层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丁鹃女士简历

丁鹃女士,54 岁,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中国战略项目副总监,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科技管理部(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际合作与海外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对美合作办公室助理、副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合作部(境外合作部、对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丁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中审众环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规定。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7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6人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720人
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1.3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1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73 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95家	
	审计收费	2.45 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众环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玉平	2003年	2007年	2013年	2023年	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立志	2010年	2018年	2018年	2023年	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赵云杰	2005年	2017年	2012年	2023年	1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云杰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云杰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92.9 万元(不含税)。公司将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中审众环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4.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财务资金借款,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 3 年,利率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为 2.0%-4.0%。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于本次拟资助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融资需求,确保 2024 年项目投产目标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本公司融资平台优势,统筹协调资金分配,本公司拟于 2024 年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财务资金借款,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 3 年,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利率为 2.0%-4.0%,主要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用途	担保措施
1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0,000.00	不超过 3 年	2.0%-4.0%	基建项目建设	无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1,871.56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万峰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祥雄

控股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风电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及维修;新能源、风电技术的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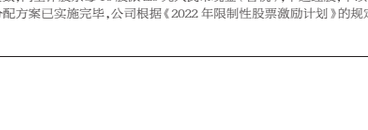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罗平”)资产总额 144,848.77 万元,负债总额 107,404.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7,444.28 万元;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 9,400.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 3,602.69 万元,不涉及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 2,000 万元财务资助,利率 2.7%,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被资助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龙源罗平 51.00%的股权,龙源罗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